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5-11 09: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097

项目名称：枣庄市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预算金额：130 万元

最高限价：13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6
B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6
C	行政中心办公区9处会议室维修配备锂电UPS储能供电设备等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5
D	五经普经费等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6
E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5
F	就业补助资金等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4
G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等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12
H	聘请危险化学品专家驻服务费用等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8.5
J	枣庄市城市地质调查等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8.5
K	消防救援公用等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社会咨询机构）。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投标人须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对应的标包进行投标备案；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对应的标包投标备案成功的，投标人将不具备该包的投标资格。备注：网上投标备案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备注：投标人须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建议各潜在投标人自行选择网络良好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财政局

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 616 号

联系方式：0632-868788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地址：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 169 号鲁沪大厦

联系方式：0632-8667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

联系方式：0632-866700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 一、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枣庄市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2	采购单位	枣庄市财政局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 10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7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社会咨询机构）；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有效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保证金	无		
12	发标时间地点及踏勘现场	发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发标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 踏勘现场时间：投标人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不见面开标要求	<p>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等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zaozhuang.gov.cn">http://ggzy.zaozhuang.gov.cn</a>）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b>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每个解密或签章环节给予 30 分钟的解密（签章）时间，逾期未解密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退回，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b></p> <p>2、各投标人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以免影响正常交易。如因网络环境较差、电脑未正常设置、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技术咨询电话：新点官方客服 4009980000, 张可超 18366660920。</p>
14	电子化招投标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需按“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b>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b></p> <p>②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③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p>
15	投标文件递交	<p>①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p> <p>②递交方式：网上上传递交。</p> <p>③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6	开 标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zaozhuang.gov.cn">http://ggzy.zaozhuang.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p>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p>采 购 人 联 系 人：张 进                      联系电话：0632-8687880</p> <p>代 理 机 构 联 系 人：杨 娜                      联系电话：0632-8667006</p> <p>技 术 支 持：4009980000</p>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采购控制价	<p>本项目各包的采购控制价分别为：</p> <p>A 包：人民币 <u>16 万元</u>。</p> <p>B 包：人民币 <u>16 万元</u>。</p> <p>C 包：人民币 <u>15 万元</u>。</p> <p>D 包：人民币 <u>16 万元</u>。</p> <p>E 包：人民币 <u>15 万元</u>。</p> <p>F 包：人民币 <u>14 万元</u>。</p> <p>G 包：人民币 <u>12 万元</u>。</p> <p>H 包：人民币 <u>8.5 万元</u>。</p> <p>J 包：人民币 <u>8.5 万元</u>。</p> <p>K 包：人民币 <u>9 万元</u>。</p> <p>投标人的各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包的采购控制价，否则该包为无效标。</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p> <p>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p> <p>②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投标人须在此时间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p> <p>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方式：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留存在采购档案中。<b>同时投标人须将以上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b></p> <p>④使用规则：投标人须将信用查询信息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备案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p>
22	重要提示	<p><b>重要提示：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请务必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模拟解密功能，进行模拟解密，确保模拟解密成功。</b></p> <p>备注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执行）。</p> <p>2、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技术咨询电话：新点官方客服4009980000, 张可超18366660920。</p> <p>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为保证开标的顺利进行，<b>建议投标人留出充足的时间对电脑进行调试。</b></p> <p>5、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30分钟）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插入CA锁）。注意：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无须其他操作，请耐心等待开标后续流程。</p> <p>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注：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人在报价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采购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投标人在供货和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2、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 二、投标须知

### 1、项目说明

1.1 枣庄市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共分为 10 个包，各包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下，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各包分别择优选定一家服务商，**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 2、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应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从他人处复制招标文件或无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应作保密处置，不得向他人泄露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

2.2 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不足 15 日的，或者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取得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传真、电邮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提出，报至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答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收件人：杨娜**

**联系电话：0632-8667006**

**传真：0632-8667006**

**Emil: sddqzz@163.com**

2.4.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澄清文件一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成功，视作投标人收到。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文件一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成功，视作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5.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社会咨询机构）；

3.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若投标人存在 3.3.3 款中规定的失信情形须主动回避，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标，并上报财政部门要求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追究其相关责任。

3.4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有说明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评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③信用查询；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⑤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

3.5 投标人须按标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备案，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进行

**审查，对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备案成功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4、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所投标包填报标包的全费用总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保险、风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和 risk。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予考虑但又为提供服务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项目实际情况等，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项目投标报价。

**4.3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相应标包的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4.4 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自行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4.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报价产品，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6 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

4.7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投标文件的编制

##### 5.1 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其差异，否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商务标、技术标需制作在一起。**各包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A、商务标的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报价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4）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总报价
- （6）投标人企业概况（包括企业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财务状况及近年来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
- （12）参加本项目的主评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

(13) 投标人近三年来承接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后附合同、评价报告等，须加盖电子公章）

(14) 资格后审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资料，按顺序制作，每项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营业执照、信用查询、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含所有评标时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合同及报告等，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无效）。

#### B、技术标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评价实施方案
- 2、评价指标体系
- 3、项目实施计划
- 4、质量保障措施
- 5、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 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的内容必须属实。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于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6.2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6.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

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6.4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6.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规定制作及加密的，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解密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6.6 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其它投标内容也应按要求盖章或签署。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6.7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修改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6.8 开标地点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按照前附表第15项执行。

(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9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制作、加密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解密的责任。

6.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7、投标有效期及投标费用：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7.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3 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向评审专家支付。

7.4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国家原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如下：A 包人民币 2400 元；B 包人民币 2400 元；C 包人民币 2250 元；D 包人民币 2400 元；E 包人民币 2250 元；F 包人民币 2100 元；G 包人民币 1800 元；H 包人民币 1275 元；J 包人民币 1275 元；K 包人民币 1350 元。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7.5 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交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该部分费用。

## 8、诚信记录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至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 9、履约保证金：无

##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网上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携带 CA 锁参加网上开标会议。

### 10.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 (3) 宣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称、递交状态、文件状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解密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6) 标书解密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7) 唱标人按照交易系统显示的正顺序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8) 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投标单位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提出，由记录人在交易系统上作出记录（能当场解答的应当当场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应告知异议人）；

(9) 开标结束。

(10) 采购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须保持通讯畅通。须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

##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上传、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等不真实，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主评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13、评标

#### 13.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可以要求有关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 13.4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1)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地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2) 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须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评审活动中，评审意见与其他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有显著差异时，有义务向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作出正确合理的书面说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 评标报告（评标结论书）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并以附件的形式记入评标报告。

13.6 如出现投标人围标串标、串通投标报价、全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在征得监督部门及采购人同意后有权停止评审，否决所有投标，并按废标处理。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作为无效标处理。

#### 14、定标

14.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各包分别计算出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各包从高分到低分分别排出名次，按排名先后分别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各包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本项目按照标包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G 包、H 包、J 包、K 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当投标人为 A 包中标人后，该投标人将自动失去剩余标包的投标资格（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相应包的中标人，也可以对相应标包重新采购。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2 无论中标结果如何，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要求对评标、定标情况和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1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中标公示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15、授予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预算一体化平台；

## 16、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质疑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17、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③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④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8、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招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19、解释权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枣庄市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采购内容如下：

市级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市级选择 3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共分为 10 个包，要求中介机构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评价方案、找出问题并提出建议，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 二、采购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采购控制价 (万元)
A 包	高水平专业群 建设项目	1447	枣财教指【2023】42 号文下达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用于化工与制药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相关项目实施。	16
	2023 年新认定 省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市级奖 励	250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奖励对 2023 年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市级奖励。旨在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壮大，推动科技型企业源头培育。	
	2023 年新认定 省级众创空间 市级奖励	400	对 2023 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给予市级奖励。旨在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壮大，推动科技型企业源头培育。	
B 包	市级科技创新 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科技成 果转化贷款贴 息补助)	272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发电〔2021〕2 号)文件第 15 条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23〕43 号),对 27 家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按照实际备案贷款利息的 40%给予贴息支持,总贴息金额为 272 万元。	16
	市级科技创新 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科技 孵化器奖励)	500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 号)及《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的通知》(枣科字〔2022〕34 号)文件,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认定当年市级资金支持,共计 500 万元。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采购控制价 (万元)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	626	2020 年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2021 年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后续资金。	
C 包	行政中心办公区 9 处会议室维修配备锂电 UPS 储能供电设备	548.185	枣庄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锂电池组 UPS 储能设备安装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含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售后服务等。	1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1027.94(含区市)	根据枣财金(2020)9 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03.783081(含区市)	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开展种植业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花生及大豆保险,畜牧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及奶牛保险,公益林保险,目标价格保险及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保险工作。	
D 包	五经普经费	650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更是准确核算 GDP 总量的重要依据。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掌握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并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2023 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综合试点,完善部署普查方案,研发部署普查软件,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单位清查等。	16
	12345 市长热线运行保障经费	1059.5	12345 市长热线运行保障经费。枣庄市市长热线服务中心以《山东省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热线标准规范体系》为指导,整合现有群众诉求渠道,构建全市统一的“群众诉求办理服务平台”。12345 市长热线运行保障项目经费保障了枣庄市市长热线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系统的维保维护以及话务人员工资,切实地提高了群众满意度,真正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88	用于法律援助经费 82 万元,公证公益案件收费减免办案补贴 3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办公费 3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保障法律援助案件、公证公益案件的办案质量,法律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公益服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更好地维护社会困难群众及特殊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法律服务人员开展公益服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	
	综合视频会议室改造	600	综合视频会议室项目经费近 500 万用于基础建设,100 万用于实现信息化建设。综合会议室通过大屏幕显示、多媒体音视频信号源、音响、切换和中央集成控制等设备,实现高质量的音质和清晰的图像演示。综合会议室满足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采购控制价 (万元)
			我院进行大型会议开展的工作要求，提高了会议工作效率，简化了复杂操作。	
E 包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128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街面巡查救助，站内照料，救助寻亲，心理疏导，康复治疗，教育矫治，临时安置，源头治理服务等。	15
	惠民殡葬奖补资金	602	为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免除火化、遗体接运、遗体存放（3 天）、骨灰寄存（1 年）四项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8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F 包	就业补助资金	1700	高质量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任务。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见习补贴、创业补贴等支出，实现规范就业、稳定就业。	14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金	1000	发挥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作用，落实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和医疗费用救助政策，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退役士兵公益岗	2553	进一步保障退役士兵权益，托底安置省“十一条”规定的未就业（下岗）退役士兵，促进全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运行，确保退役士兵总体稳定	
G 包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人康复，扶残助学项目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资金）	222.65	儿童康复救助：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或疑似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康复救助，帮助残疾儿童更好的融入社会。辅助器具适配：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实现精准康复服务的目标。“如康家园”：新建集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等功能于一体的残疾人之家，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扶残助学：为 2022-2023 年度残疾人学生、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扶残助学金和励志助学金，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益。无障碍改造：解决“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需求为重点，为低保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环境、提高生活品质，更好融入社会。	12
	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	962.32	2023 年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项目大致分为森林火灾投弹无人机作战单元购置项目、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汛期防汛备汛保障项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专业装备购置项目、省级安全生产督查激励资金（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和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监管系统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购买服务项目、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等。	
	交通发展资金	1000	实施农村通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到 2025 年年底，全市新改建和修复养护通户道路 1999 公里，高标准实现“村村通”“户户通”。用于支持各区（市）实施农村通村通户道路建设，2023 年度滕州市实施 76.5 公里、薛城区实施 90 公里、山亭区实施 79 公里、市中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采购控制价 (万元)
			区实施 135 公里、峯城区实施 160 公里、台儿庄区实施 149 公里。	
H 包	聘请危险化学品专家驻服务费用	400	专项用于我单位通过第三方专家服务方式，在危化品和煤矿两个重点领域，聘请 6 名高水平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驻我市服务支出。	8.5
	生态环境质量及执法监测监控项目	310	该项目主要结合上级资金对往年签订的应付合同款和 2023 年新开展的各项监测监控业务进行统筹保障。主要考虑以下明细项：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等业务合同款，空气、水、土壤、农村、污染源等市级监测事权任务。年度支出 289.66 万元。	
	污染防治管理技术管控服务项目	210	该项工作主要是在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督管理大气、水、土、固废、农村等环境污染防治及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制度等落实情况时所需的各种专家劳务费、委托服务费、专用材料费等支出。年度支出 145.25 万元	
J 包	枣庄市城市地质调查	341	该项目于 2021 年公开招标，中标合同金额 1086 万元，分年度支付项目款。根据合同分 3 年支付，2021 年支付合同款 345 万元，2022 年支付合同款 400 万元，2023 年项目尾款 341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支付尾款（鲁南院 325 万元、煤田一队 16 万元）。	8.5
	应急物资购置资金	420	1、根据市应急局《关于调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2023 年度购置计划的函》（2023 年 4 月 25 日），此次采购计划为：棉被 7268 床，建议单价 120 元/床，合计 87.216 万元；棉褥 13268 床，建议单价 85 元/床，合计 112.778 万元；采购金额共计 199.994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棉被中标价格 115 元/床，比发标价格低 5 元，比计划多采购 316 床，实际入库 7584 床；棉褥中标价格 77 元/床，比发标价格低 8 元，比计划多采购 1378 床，实际入库 14646 床。 2、根据市应急局《关于 2023 年度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补充购置计划的函》（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3 年度补充购置应急物资为：棉被 8544 床，建议单价 115 元/床，合计 98.256 万元；棉褥 7481 床，建议单价 77 元/床，合计 57.6037 万元；毛巾被 9867 床，建议单价 65 元/床，合计 64.1403 万元；采购金额共计 22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棉被中标价格 112.99 元/床，比发标价格低 2 元，比计划多采购 152 床，实际入库：8696 床；棉褥中标价格 74.81 元/床，比发标价格低 2.19 元，比计划多采购 219 床，实际入库 7700 床；毛巾被中标价格 63 元/床，比发标价格低 2 元，比计划多采购 314 床，实际入库 10181 床。	
	综合训练基地运转保障经费项目	525.0163	枣庄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特警训练基地、警犬训练基地）占地面积 136.8 亩，建筑面积 29000 平方米，在市委、市政府和各级领导的关心帮助下，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已顺利竣工，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揭牌运行。基地常驻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站备勤指战员 80 余名，以及公安警犬人员 20 余名，承担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集训培训任务，并多次承办全省总队级集训培训任务。2021 年基地承办了全市消防职业技能大赛，全省尖兵比武集训，全省消防员晋衔等各类培训 10 余次 1500 余人次；2022 年基地承办了全省山岳救援培训、全省冬季消防员晋衔培训、全省岗位练兵比武集训、全省基层指挥员培训等各类培训 30 余次 3500 余人次，同比去年培训人数增长了 230%；2023 年省总队已计划将 4 批全省山岳救援培训任务交予支队训练基地继续承办，将导致基地电费、水费等运维费用大幅增加，基础设施损耗较大；支队基地内还包含市公安局警犬训练基地和特警训练基地，所产生的电费、水费、营房基础设备维护费等运转开支均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采购控制价 (万元)
			由支队本级保障。主要用于保障基地正常运转使用的水、电、物业、厨师团队、训练器材耗材、培训费、印刷费及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综上，共计 525.0163 万元。	
K 包	消防救援公用项目	750	市级指战员公用经费 6 万元/人·年×125 人=750 万元。依据《关于明确消防救援公用经费保障范围和标准的通知》（枣财行〔2021〕19 号）要求：消防救援队伍为履行职责所需的经常性、消耗性支出，包括直接用于消防业务的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业务费等。保障标准为市级指战员公用保障标准为 6 万元/人·年。	9
	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及应急装备物资项目	214.54	依据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化工园区“深熟悉、详建档、强备战”灭火救援专项行动的通知》、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高层建筑调查熟悉与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2022 年度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岗位练兵工作方案》，为全面锻炼和提升全市消防指战员作战指挥能力，考虑消防数字化战训作战系统建设内容庞大、建设复杂，结合 2022 年资金保障情况，先期依托枣庄市综合训练基地建设了由电子沙盘系统、战训复盘系统和想定作战系统构成的消防数字化战训作战系统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编号 ZZ2022-SDDZ-020）已完成招标，正在进行施工建设中，按照建设标准要求，还需进一步建设高性能图形工用系统部署及工作站和想定作战系统模块场景的延伸。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地震、水域、比武、化工事故处置、建筑类火灾处置等器材，经测算，费用约 214.54 万元。	
	应急救援通信设备等项目	150	根据《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转发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实战化拉动考核的通知》鲁消办〔2023〕60 号、《山东省消防救援队伍应急通信装备配备标准》任务要求，年内急需配备应急救援通信设备，满足各类火灾事故救援现场的灭火救援及指挥调度需求，根据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年底前消防救援队伍计算机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国产化替代率达到 30%，基于安可技术建设运行的信息系统替代率达到 40%”要求，支队年内急需 AK 设备替代购置，实现安全可靠、自主可控，保障信息安全，同时为进一步推进消防法治建设，深化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纠治执法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执法整体质量，全面夯实执法基础，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总队年度工作计划，支队年内急需配备执法装备，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企业群众满意度，项目主要分为 2023 年度消防监督执法保障类器材采购项目、2023 年度应急通信设备采购项目、2023 年度购置灾害救援装备项目，经测算，费用为 150.00 万元。	

### 三、服务要求

- 1、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绩效评价，并提交成果文件。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主评人。**

3、在开展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中标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充分认识档案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对评价结果的基础性支撑作用，从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到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各环节要规范、真实，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严禁弄虚作假、玩忽职守。

4、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要求，严格落实归档责任，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归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相关具体内容要求执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档案管理的通知》枣财绩【2023】10 号文。

5、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成果提交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调研报告等内容进行评审验收，评审验收均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评审验收结果将影响中标人服务费用的结算。评审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不合格四个档次：优秀（得分 $\geq 90$ ），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中等（ $70 \leq \text{得分} < 80$ ），差（ $60 \leq \text{得分} < 70$ ），不合格（得分 $< 60$ 分）。其中：优秀和良好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100%付费；中等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90%付费；差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80%付费；不合格的解除合同。相关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见《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重点评价报告双论证实施方案的通知》枣财绩【2023】7 号文。

6、正式报告提交后，在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检查过程中发现绩效报告质量不高、数据不真、查摆问题不客观、结果无法使用的，一律纳入黑名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双方申明，均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 一、委托业务范围：

枣庄市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_\_包的相关服务，具体项目为\_\_\_\_\_。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 服务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拿出全面确定的修改意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4)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整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积极配合。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5)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在合同范围内，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尽力配合，并交甲方验收通过。

(4)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 服务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其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及本协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作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

(7) 在本协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交的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

(8)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收取费用。

### 三、修改及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中工作进度决定。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2.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的需求与合同不符的，则双方协商解决，以签署《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3. 项目验收具体按甲方要求及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执行。

### 四、售后要求

中标人在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且验收后，应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

###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的预付款，乙方按相关规定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

(3) 付款方式：国库支付

七、服务期：\_\_\_\_\_

###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乙方因各种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迟达 10 天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服务成果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返工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返工和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乙方整改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上报至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甲方保证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期款项支付时间截点支付款项（以乙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乙方有权在该期款项支付时间截点的次日停止运行，同时并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在此期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乙方申请合同价款支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真实的发票，

如乙方所提供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三、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份，采购代理公司壹份。

采购方（甲方）（公章）：

服务方（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 一、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竞争优选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细则，采取百分制评审，评审主要内容为投标总报价、投标人类似业绩、技术标等。

#### (二) 评标及计分办法

1、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内容逐项评议打分。

2、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四舍五入。

3、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投标人总得分为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之和。

4、“近年来”及“2021 年以来”均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

5、区县级是指县、县级市、区、自治县；市级是指地市级；省级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

6、类似业绩：是指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业绩。

7、所有涉及评标计分的证件、证书、业绩合同、报告等必须按计分要求提供，且其相应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制作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和计分。

8、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格证件、证书、业绩合同、报告等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合法性；投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一经发现造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由主管部门判定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参与投标。拟中标单位发现造假，中标单位的确定顺次递补。

#### 9、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全部预留给小微企业。**

(2)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其相应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4) 政府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将声明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后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定。**

#### 10、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加分。

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方可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加分。

### （三）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各包分别计算出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各包从高分到低分分别排出名次，按排名先后分别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各包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本项目按照标包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G 包、H 包、J 包、K 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当投标人为 A 包中标人后，该投标人将自动失去剩余标包的投标资格（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相应包的中标人，也可以对相应标包重新采购。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四）其它

评标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法集体研究决定解决办法。

## 二、评分细则

内容	评标项目	分值分配	评标内容
商务标	投标总报价	10 分	<p>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低于成本价的除外）。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b>                      以上得分小数点后均保留 2 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分	<p>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省级（含）以上业绩的得 5 分，每提供一份市级业绩的得 4 分，每提供一份区县级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绩效评价合同不能体现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的，须提供报告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按合同计分，一个合同包含多个项目的按一份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技术标	评价实施方案	20 分	<p>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评价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评价实施方案和响应分包项目的匹配性强，评价流程和方案内容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分工条理清楚，层次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清晰，评价方法选用恰当，得 20 分；</p> <p>（2）评价实施方案和响应分包项目的匹配性比较强，评价流程和方案内容齐全，比较合理、实用，分工条理比较清楚，管理架构比较清晰，评价方法选用比较恰当，得 15 分；</p> <p>（3）评价实施方案和响应分包项目的匹配性不强，评价流程和方案内容有缺项，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一般，分工层次不清楚，管理架构不清晰，评价方法选用不够合理，得 10 分；</p> <p>（4）评价实施方案和响应分包项目的匹配性不强，评价流程和方案内容极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实用性差，分工层次差，管理架构混乱，评价方法选用不合理，得 5 分；</p> <p>（5）未提交评价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评价指标体系	20 分	<p>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p> <p>（1）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响应分包项目匹配性强，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指标细化完善，根据评价项目不同实施期，能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相关数据可获取、可采集，得 20 分；</p> <p>（2）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响应分包项目匹配性比较强，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指标细化完善尚可，根据评价项目不同实施期，能较好地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相关数据可获取、可采集，得 15 分；</p> <p>（3）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响应分包项目匹配性一般，未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指标未细化完善，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得 10 分；</p> <p>（4）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响应分包项目匹配性差，未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指标未细化完善，不能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得 5 分；</p> <p>（5）未提交评价指标体系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计划	15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内容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综合评分。</p> <p>（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2）内容较为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p> <p>（3）内容欠缺，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p>

		(4) 缺项时该项得0分。
<b>质量保障措施</b>	<b>15 分</b>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绩效评价质量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分。</p> <p>(1) 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管理架构清晰，岗位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得 15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管理架构不清晰，岗位分工相对合理、责任基本明确，得 10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明确，管理架构不清晰，位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得5分；</p> <p>(4) 没有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b>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b>	<b>10 分</b>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清晰、准确、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2)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基本准确、可行的得 5 分；</p> <p>(3)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以下为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计填报。

### 枣庄市财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辅助性 服务

# 投标文件

——包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097）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主评人	
承诺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其它优惠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致： 枣庄市财政局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_\_\_\_包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和考察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我方遵照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中的要求，愿以所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总价作为投标总报价，并完成本标包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等。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服务，按采购服务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由\_\_\_\_\_担任主评人。

4、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们有权将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可取消我们的投标资格。

①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②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6、我方随时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 标 人：（电子公章）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邮编：

注 册 地 址：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现为\_\_\_\_\_（单位名称，所任职务），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授权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_\_\_\_\_  
代理人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总报价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全费用总价 (元)
1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企业概况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单位概况、企业规模、综合实力、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财务状况及近年来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近年来”均指“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

3、后附营业执照、信用查询、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相应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的完税证明或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纳税承诺。
-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承诺。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声明

致：枣庄市财政局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近三年来承接且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时间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包括已经完成服务的项目；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其它说明

- 说明：
1.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差，请填写“无”。
  3. 本项目不接受重大技术负偏离。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评价实施方案
- 2、评价指标体系
- 3、项目实施计划
- 4、质量保障措施
- 5、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 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